

附件 11

2022 年度黄石市九大攻坚提升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1.2022 年度黄石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印发“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制定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相关县（市、区）政府印发“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并制定印发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 2022 年重点工作清单，按季度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022 年 3 月底
2	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回头看”。	4 月-6 月，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加强监测分析，查漏补缺，严防问题反弹，着力推动一批问题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按期完成 2022 年度整治目标任务。	4 月-12 月，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完成 2022 年计划要完成整治的目标任务，其它达到序时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022 年 12 月底
4	加强信息公开和典型示范引导。	从 4 月起，每月公布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每月 2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一口一策”整治进展具体清单、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及工作简报（文字+图片），其中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黄石港区、西塞山区、新港园区、阳新县每季度报送不少于 1 篇、大冶市全年报送不少于 1 篇；工作简报黄石港区、西塞山区、新港园区、阳新县每月报送不少于 1 篇、大冶市每季度不少于 1 篇。	市生态环境局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022 年 12 月底，持续推进

2.2022 年度黄石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全面查清现状污水收集管网运行情况、管网覆盖情况、排水户截污纳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情况。其中，市本级 2022 年要完成排查收尾工作，大冶市 2022 年要查漏补缺完善排查成果，阳新县 2022 年要启动排查，并至少完成 50%工作量。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发集团	2022 年 12 月底
2	全面排查县级城市黑臭水体	完成大冶市城市黑臭水体排查评估认定。建立受理社会投诉及再排查长效机制，对社会投诉或各有关单位巡视发现的疑似黑臭水体要立即组织排查评估。	市城管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 1 月底并长期坚持
3	系统科学制定攻坚提升行动相关工作方案	制定黄石城区、大冶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制定完善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大冶市针对再排查发现的城市黑臭水体在 3 个月内完成“一水一策”治理方案编制。	市城管委	大冶市、阳新县、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	<p>结合城市新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其中，各区及市直有关单位要完成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明确的2022年重点工作（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推进任务）；大冶市要完成大冶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明确的2022年重点工作；阳新县要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截污干管）、2019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2个污水治理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其中，黄石城区完成新下陆污水处理厂选址及可研论证，大冶市完成大箕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并开工，阳新县要论证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否满足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需要并根据论证结果制定相应的方案。</p>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发集团	2022年12月底
		<p>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加快淘汰砖砌井（2022年10月起新开工项目禁止使用），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和宽边承插盘式检查井。</p>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市城发集团	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排水管网及其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化管理动态更新机制。其中，大冶市、阳新县要启动排水管网GIS系统建设，市本级要对GIS系统进行动态更新。积极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或“厂—网”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其中，阳新县城结合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推进“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机制逐步落地见效，黄石城区、大冶城区分别制定“厂—网”或“厂—网—河（湖）”一体专业化运维试行方案。加强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和管理，督促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规范有序运行。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城发集团	2022年12月底
6	稳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加强市本级城市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已完成整治水体黑臭不反弹，并且城市建成区内不产生新的黑臭水体。大冶市要对存在黑臭风险的水体以及再排查认定的黑臭水体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方案，建立项目库并有序组织实施。对已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建立定期检测和检测结果公示机制。	市城管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加强污水源头管控	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强化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小散乱”规范管理及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从源头规范污水接入管理。组织对现有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的污水进行评估。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即执行 长期坚持
8	加强组织领导	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并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督办检查。对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甚至提请追责问责。	市城管委	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基本完成“十四五”期间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短板项目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谋划，形成项目库。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底
9	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支持和保障力度，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发改部门要牵头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建立并实行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住建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强化技术指导	住建部门要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应将排水管网改造列为主要内容同步实施”、“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的管理”制定相应的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落实；城管部门要就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排水许可管理等工作制定指导意见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落实。	/	市住建局、市城管委	2022年8月底并长期坚持
11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畅通宣传渠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解读，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鼓励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稳步有序向公众开放。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管网私搭乱接、污水直排问题。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3.2022 年度黄石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督导阳新县加快推进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	市城管委	阳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底
2	开展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标。	对黄金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进行排查，切实做好烟气排放。	市城管委	/	长期坚持
3	加快建设西塞大排山焚烧飞灰专区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西塞大排山飞灰填埋专区续建工程。	市城管委	/	2022 年 6 月底
4	加强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	对填埋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处置，确保达标排放。	市城管委	/	长期坚持
5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专业化、市场化运作，落实常态化保洁机制，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及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全面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地毯式排查，一经发现立即进行规范整治，并定期巡查。	市城管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及省级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工作。	对标国内中等城市逐步达到领先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扎实开展2022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示范村创建活动。	市城管委	大冶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底

4.2022 年度黄石市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巩固整治成果	1. 新建船舶严格按船舶技术法规要求配备防污染设施和安装受电设施,在船舶检验环节严格把关。	市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2. 新、改、扩建码头工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同步配置环保设施并按规定履行环保手续,同步建设岸电设施,在码头设计、建设和运营各环节管理中严格把关。	市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国家电网黄石分公司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3. 完成所有涉及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水域的处理装置或储存设施设备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黄石海事局	2022年5月底
		4.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本年组织对本地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艘数、船舶水污染物产生量匹配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动态完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2021至2022年1个周期,长期坚持
		5. 推动企业加强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提升运行和管理水平	6. 严格执行船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政策。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7. 完成2022年度船舶受电设施改造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黄石海事局	2022年12月底
		8. 完成2022年度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改造任务	国家电网黄石分公司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底
3	着力夯实监管责任	9.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环卫、住建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港口环保违法行为监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海事管理机构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船舶使用岸电情况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黄石海事局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4	提升治理能力	10.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阳新县、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黄石海事局	2022年12月底，长期坚持

5.2022 年度黄石市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	1. 加强绿色防控，举办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推广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 2. 强化统防统治，发挥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在病虫害防控中的优势，推广统防统治承包服务； 3. 推广高效植保器械与药剂，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	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底
2	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1. 强化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及时提出并发布科学施肥意见，指导农业种植户科学用肥，提高科学施肥水平； 2. 做好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示范，积极建设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点； 3. 进一步夯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基础，抓好测土化验、田间试验和农户施肥调查等工作环节，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精准施肥； 4. 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推广畜禽粪肥就近还田、秸秆还田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措施，广泛开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粉碎还田。	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着力抓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养殖场加快完善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积极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加强技术指导，指导养殖场制定“一场一策”技术方案，推进养殖场粪污配套设施改造升级； 3. 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粪肥利用协议等形式配套种植用地，就近就地消纳畜禽养殖粪污，进一步提高全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大冶市、阳新县、黄石港区、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底
4	大力推广绿色健康养殖。实施主产区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推动池塘尾水达标排放工作。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渔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重点推广健康养殖模式和新技术； 2. 积极推动区域内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示范县创建工作，全市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2家； 3. 实施主产区连片池塘尾水处理工程，推动池塘尾水达标排放； 4. 开展渔政“亮剑”行动，严厉打击公共自然水体投肥投饵养殖行为； 5. 切实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进一步巩固退捕成果，把禁捕退捕攻坚转向持久战，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长效联合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不定期开展执法交叉暗访巡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销售江鱼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良好氛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	2022年12月底

6.2022 年度黄石市国土绿化和湿地保护修复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造林绿化工程：完成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及无立木林地等造林绿化1万亩。	深入推进市域宜林地及无立木林地造林绿化，加大省界门户、国省通道、高铁沿线和重要湖泊、河流、库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精准造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12月底
2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森林质量提升0.8万亩。	科学采取抚育间伐、补植改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强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效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12月底
3	城乡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森林城镇1个，森林乡村3个。	加大乡（镇）、道路沟渠、村庄“四旁”、农田林网、湾子林造林绿化建设力度，着力推进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开发区·铁山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年12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网湖国际重要湿地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p>一是实施南湖一下司湖与菱角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开展水系通道、疏浚围埝、构建水生植物群落、完善生态食物链等综合治理，使南湖、下司湖、菱角塘 5000 余亩湿地水环境得到有效修复。</p> <p>二是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通过对 18000 余亩因候鸟保护而造成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池塘、水田、旱地、果园和生态林等实施生态效益补偿，使候鸟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阳新县人民政府	/	2023 年 12 月底

7.2022 年度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完成黄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规划编制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2 年 6 月底
2	开展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 82 处修复矿山的成效“回头看”。全面启动剩余 23 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和 32 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补充绿化任务，力争到 2022 年底完成 50% 以上；完成阳新县自主实施的 14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修复任务。	突出治理重点，明确治理目标，重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定期组织技术单位前往施工现场加强指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除黄石港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部署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大冶市还地桥镇、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新县黄颡口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	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位（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冶市、阳新县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十四五”期间

8.2022 年度黄石市水资源保障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落实省级节水行动年度目标	全面贯彻《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完成《黄石市“十四五”节水规划》编制工作，落实用水定额等工作。强化节水评价，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节水载体建设。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节水意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底
2	配合省厅完成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推动黄石市重点跨县（市、区）河湖水量分配方案	配合省厅完成长江流域水量分配。确定黄石市重点跨县（市、区）河湖实施水量分配的河流湖泊名录并组织实施。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底
3	完成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	组织编制相应的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方案，与相关县（市、区）协调一致后向市政府报批。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底
4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控，严格限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022 年 12 月底

9.2022 年度黄石市长江流域非法矮围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时限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非法矮围的排查	组织县（市、区）对我市非法矮围整治区域开展两次拉网式排查，第一次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二次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2022 年 10 月底
2	非法矮围的清理整治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排查发现一处、清理取缔一处，销号复核一处”的原则，对照非法矮围台账开展集中清理取缔。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底
3	非法矮围整治的抽查复核	市水利和湖泊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非法矮围排查、整治清理工作开展抽查复核。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2022 年 12 月底
4	常态化管理	结合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进行常态化管理。	市水利和湖泊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黄石新港园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